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 
承辦人：涂育廷  
電話：037-559580  
傳真：037-377316  
電子信箱：a245669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卓蘭鎮內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1325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部法一字第10949502622號函、部法一字第10949502621號令  
(109D075740\_109D2036583-01.pdf、109D075740\_109D2036584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認定公務員  
是否得將個人創作之專利、著作、藝術作品、應用程式及  
通訊軟體貼圖等創作以自己名義運用或授權他人使用獲取  
報酬疑義，請依銓敘部民國109年7月2日部法一字第  
10949502621號令釋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7月2日部法一字第  
109495026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銓敘部95年4月28日部法一字第0952640683號電子郵件、  
101年9月21日部法一字第1013646744號電子郵件及該部歷  
次解釋與本次令釋未合部分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所屬機關學校、本府各單位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